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何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範圍界定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整體行政區為範圍，然而其範圍亦與部分都市計畫區重疊，對此是否會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產生衝突？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 為計畫範圍，自包含都市計畫地區，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經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其係屬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具有指導都市計畫功能，意即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均應符合上位計畫之指導，是以，並不會有衝突情形。
	計畫範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未來陸續都會一直做的規劃嗎？規劃成果如何應用？直接據以逕為調整分類？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應辦事項，內政部自將持續推動。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變更作業。
	計畫範疇	如何知道 18 直轄直轄市、縣（市）指認 116 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標準是什麼	116 處優先規劃地區係載明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又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依據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包含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綜合評估後予以指定。。
	計畫範疇	鄉村地區聽完有點士氣低落，1.評估的方式和都市計畫很像，以至於會有一種用舊方法討論「鄉村」，但又很容易找不出「好方案、好想法」之憂慮。2.土地細碎已經是常態問題(無論是都市或鄉村)，面對土地細碎、產權複雜，因應策略卻是：以周邊指認未來發展腹地…某種程度想呈現—沒有新的方法的感覺。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我國首度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別是聚落）進行規劃，相關政策及規劃方法持續發展中，因目前尚於起步階段，導致工具或策略尚有不足。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式規劃，針對面臨課題進行分析及研擬策略，非藍圖式規劃；此外，針對土地權屬複雜問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及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進行土地整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計畫範疇	剛才以澎湖案，提到農變建，屬於直轄市、縣（市）府的部門計畫？此鄉規，是國土計畫部門？還是農業部門，民間團體可自提嗎	澎湖農變建議題係屬當地住宅政策，自應由澎湖縣政府之住宅主管單位研擬政策，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通盤考量及研議；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該計畫擬訂機關自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並無法自提，惟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建議事項。
	計畫範疇	簡報 39 頁中的策略 1-4 是指什麼？	請參閱簡報第 33 頁及第 34 頁之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之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於國土規劃體系之定位	鄉規是否等於是非都市土地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幾乎與主要計畫相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尺度及細緻度，均與都市計畫不同之外，其內容亦與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不同。
	於國土規劃體系之定位	有已經發布之特定區域計畫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差異為何，若鄉規都可以解決問題，特地區域計畫會造成地方知青對於特定區域計畫極大的想像！為何仍要保留？	一、目前已發布之特定區域計畫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二、特定區域計畫係為解決跨域或特定議題者；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別是聚落）進行規劃，主要係為解決非都市土地長久以來未有計畫指導，導致空間發展失序等問題，二者計畫目的、尺度、功能均不同，所以二者均有保留必要性。
	城 2-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鄉規算是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前置作業嗎？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以城鄉發展地區為限，係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於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擇定適當範圍，並據以擬定都市計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畫，不必然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其內容可以包含「評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必要者，則應啟動辦理法定程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將預定擴大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俾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接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議題導向式	各鄉鎮之地區特性皆有所不同，然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同樣以都市計畫之規劃機制進行，是否能突顯個別鄉鎮之特色、達到一鄉一特色之政策目的？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式，應依據地方問題處理，與都市計畫處理方式不同，爰得依據地方特性解決所面臨課題。
	整體規劃	講義 21 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116 處，老師投影片為 111 處何者正確？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共計 116 個鄉(鎮、市、區)。
	聚落規劃	微型聚落的認定看似十分彈性，是否有更具體的認定方式或基本原則（如戶數可能不得低於幾戶？等..）	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考量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之居住慣俗差異，爰保留彈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就戶數未達 15 戶或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認屬為微型聚落；惟縱使為微型聚落，仍應以具有社會與空間關聯性之社會群體為原則，俾符農 4 聚落之原意，現行微型聚落以最少不低於 3 棟為原則。
	計畫範疇	第 1 頁，透過全面的調查與規劃，界定，請問老師，是什麼單位在調查？界定？跟區域計畫時代的現況編定，差異在什麼地方呢？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囿於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間有限，為充分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土地使用需求，以改變過去區域計畫時代按現況編定土地，造成土地使用編定不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之問題，故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二、區域計畫法下之現況編定，就「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或「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得編定為建築用地，然本次係為解決原住民族長久居住問題，爰以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屬「計畫性」國土功能分區，與現況編定全然不同。
	計畫範疇	鄉規啟動是否只由政府發動？若政府不作為地主可否申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該計畫擬訂機關自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主並無法自提，惟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建議事項。
2.辦理程序	通盤檢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在中央核定後即生效，還是需納入通盤檢討後才可公告並發布實施？其是否需要通盤檢討？是否隨時皆可提出變更？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須配合通盤檢討作業時程。
	通盤檢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是否有預算上之優先規劃順序？其是否有通盤檢討機制？相關田野調查資料後續是否有建構資料庫之可能？	一、內政部自 110 年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經費將先投入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116 個優先規劃地區」；至於非屬優先規劃地區者，該部將考量是否具有辦理急迫性、可行性等，並評估是否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範疇，再予核給相關辦理規劃經費。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自得依法進行通盤檢討。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報告書、或循法定程序辦理之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將建立資訊庫，將相關資料建檔，以供後續查閱。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通盤檢討	鄉規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就可以直接變更了？還是要等通盤檢討才可以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變更作業。
	通盤檢討、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通盤檢討結果若要納入國土計畫，其涉及功能分區之檢討時，是否須等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若為是，將產生計畫趕不上社會經濟變化之情形，對此是否有因應措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同法第 22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無須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制度銜接	苗栗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時，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指導已與現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有所落差，若未來原住民族土地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特定地區規劃時，是否還需沿用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之內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視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因應地區發展需要，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制度銜接	宗教團體使用之用地轉軌至國土計畫法後，其用地之合法涉及民政、地政及建設等各處三業務，懇請內政部民政司書成單一窗口，負責宗教團體(含寺廟、教會等)用地與登記(寺廟登記)，輔導人民完成登記，而非責備方式。	本項意見係屬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權責，本項建議將協助轉知該司卓處。
	制度銜接	鄉規是為了因地制宜，若與直轄市、縣（市）土管衝突，以何者為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符合特定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畫，透過該方式訂定適合當地的管制規定，是以，並不會產生與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競合情形。
	制度銜接	原住民保留地目前係註明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中，未來原住民保留地註記將標示於何處？	原住民保留地之註記方式仍將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標示不其他登記事項欄中，不會因國土計畫法實施而改變。
	制度銜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功能分區及分類，是否獨立於容許使用制度？是否會和用地編定系統結合？例如：於原農牧用地上預計作為住宅使用，該如何編編定？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符合特定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透過該方式訂定適合當地的管制規定。 二、未來土地使用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進行管制，而使用地則以識別功能為主，包含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將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備註欄予以標示，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使用地欄位將會標示為許可用地(應)。
	二階與三階程序銜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變更功能分區與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然而目前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也正在進行，兩者程序上應如何銜接？	各直轄市、（市）政府刻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實際作業需要，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前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擬納入前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一併公告者，應於 113 年 12 月前完成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始得為之。至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實施後，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另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如涉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報內政部核定。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二階與三階程序銜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如何在國土計畫第二、三階段接軌，其使用管制、功能分區調整方面應如何落實？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符合特定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因直轄市、（市）政府刻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且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評估有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啟動辦理該項作業，且各該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另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如涉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報內政部核定。
	鄉規無發布實施定時點	鄉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功能分區圖三者，其各自法定文件之發布時間點為何？關聯性為何？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符合特定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該項作業係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未有法定時程限制。 二、另關聯性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有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則其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兩者公告實施後，皆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變更作業。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檢討方式	如何檢討居住用地需求？	一、就鄉村地區範圍內之居住用地需求分析，得透過鄉（鎮、市、區）及聚落之近 10 年人口成長情形，分別檢視全鄉及聚落人口成長趨勢；並依據趨勢，推估鄉（鎮、市、區）及聚落之目標年人口數或戶數，再據以換算為居住用地需求面積。 二、然除居住用地需求外，仍應檢視既有居住用地供給情形，包含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建築用地之發展率及使用率，檢視供需是否平衡後，據以作為當地居住用地檢討之基礎。
	通盤檢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回饋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只能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依據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無須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3.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國土計畫審查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變更，分區圖是否會併同鄉規一併辦理及審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依據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如為加速辦理速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於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計畫時，同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併同審議及報內政部核定，惟仍應分別公告。
	國土計畫審查會	原住民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檢討變更是否須經會議同意？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略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於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是以，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本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區實質內容審定。」先予敘明。 二、惟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經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檢討變更程序亦同，故國土功能分區圖仍應提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城 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應具體給予地方增加劃設城二-3 之法定權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當地實際發展需要，經檢討屬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者，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依據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以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城 2-3、開發計畫	若一鄉村地區已有物流產業聚集發展，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為農 2，是否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城 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當地實際發展需要，經檢討屬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者，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依據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以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城 3	請問目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的案例嗎？（地理區位為何）	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版本，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者，均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案例，例如屏東縣，詳細區位可至國土管理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詢。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鄉村地區的劃定的機制，有點類「都市化」的概念，長期下來是否會作為核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評估條件之一？以進一步控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單一鄉（鎮、市、區）進行空間規劃，應同時考量發展及保育需求，是以，空間規劃並非及等同於「都市化」概念，先予釐清；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者，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程序，針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區位條件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俾據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地方需求	長照機構的設置目前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已有考量？若有需求之鄉村區需要設置長照機構是否可將農 2、農 3 或農 4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城 2-1 或城 3 呢？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將當地長照設施之需求納入規劃考量，分析長照設施是否符合當地實際需求，且其因應方式包含辦理聚落規劃並搭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至於是否調整為城 2-1 或城 3，仍應視各該長照設施所在區位、面積及規模等情形而定，如其達 2 公頃以上者，應評估調整為城 2-3，俾後續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二、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及特目，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鄉村區	鄉村區會不會因為人太少而不列為城 2-1？	鄉村區之土地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進行劃設為城 2-1 或農 4，而非依據人口數量。
	原住民族土地	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之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含應尊重原住民土地。爰想瞭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是否有參採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並想請問原住民保留地劃設標準。感謝解答！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就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原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以，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已考量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範圍。 二、前開原住民族土地之範圍，依據原住民族基國土計畫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族保留地。至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增劃編，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	關於南投縣水社及伊達邵碼頭之原住民侵佔有林務局土地，未來國土計畫法是否會將其強制拆除	有關佔用國有地問題，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非屬國土計畫法管轄範疇。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4.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查詢土管	請問民眾該從何處查詢自己的土地有因鄉規另訂土管？	針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鄉（鎮、市、區），將會以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專篇呈現，屆時可從各專篇之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檢視是否涉及所在土地；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建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查詢資訊系統，屆時可以地段地號查詢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因地制宜	目前示範地區是否已有具體調整分區及確定另訂土管的內容，可否簡單分享？想像上因地制宜需求恐與國土土管容許與強度有衝突，另訂土管能否逾越？還是回歸審議？	一、以雲林縣古坑鄉案為例，該案就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等設施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倘因當地發展需求與通案性土管規定有所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後進行管制。 三、另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3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得增加或減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二）以通案使用情形表為基礎，得調整表內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使用規定，並得於備註欄加註內容。 （三）調整可建築用地之強度（包含：原則不得超過通案性使用強度，且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等。） （四）調整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何整合？其未有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是否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產生衝突？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法定程序必要時（包含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依據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屬當地特殊需求者，得透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方式因應，並不會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衝突情事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發生；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因地制宜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另訂土管規則，除可配合地方特殊需求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可否訂定超出全國通案土管規則所訂之強度？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3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調整可建築用地之強度，惟原則不得超過通案性使用強度，且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等。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非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若位於相同地區，是否會產生競合問題？應如何因應？	同一塊土地不會同時兼具原住民族土地及非原住民族土地之屬性，故應無原住民族土地、非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產生競合的問題。
	地方特殊發展需求	原漢混居區域有不同的土管規定如何解決？	一、原漢混居區域，如係屬原住民族土地者，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者，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至非屬原住民族土地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原漢混居地區，因應地方特殊發展需求，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據以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土管優先序位	以目前課程，國土計畫法總共會有 4 個土管中央土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管、原住民土管、鄉規土管。請問誰優先？還有如何知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那些鄉規？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就同一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順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二、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三、前二款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是以，優先適用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順序依次為：直轄市、縣（市）土管（含鄉規土管）、原民土管、中央土管。
	地方特殊發展需求	誠如老師所言，現行生態保育業務分散在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甚至國家公園署、環境部。從您觀察建議，在新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鄉規機制下，是否應該有生態保育專責主管機關？如應該有，理想上以何者為主進行組改整併為最優解？	因國土計畫法係主管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至於生態保育係屬其他法令主管權責，又生態保育範圍甚廣，是否應成立專責主管機關，仍應由生態相關權責部會評估。
	地方特殊發展需求	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國土計畫層級，請問地方如何啟動劃定程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原住民族土地研擬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草案後，函送內政部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
5.開發方式	指認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非都市土地整合不易，倘缺乏居住空間，在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土管的前提下，除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外，有無其他辦理方式？謝謝！	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外，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聚落範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就預定擴大之居住用地範圍研擬土地使用配置及配套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引導土地所有權人據以按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等方式辦理。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環境改善機制，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外，是否還有其他開發機制可運用？	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外，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聚落範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就預定擴大之居住用地範圍研擬土地使用配置及配套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引導土地所有權人據以按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等方式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與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然而規劃地區若非屬農村再生社區，應如何執行？	內政部刻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要點規定修正事宜，將重劃區位增列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爰俟前開要點修正發布後，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區位者，也能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鄉規之下，農村土地重劃還適用嗎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國土計畫法並未取代該條例，後續自得按該條例規定持續推動；惟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應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得擴大範圍，是以，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區位應符合當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
	產權問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國土計畫的開發工具是什麼？目前鄉村區產權複雜無法交換分合，是否有配合市地重劃等開發工具？	針對非都市土地產權複雜問題，除依據地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如有農村社區環境改善需要者，亦得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
	使用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定之公共設施，是否有編定用地或開發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將視其後續土地使用申請程序而變更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又公共設施均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透過價購或徵收等方式取得用地，再行開發利用。
	回饋	如果現況增建的建物，因鄉規結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但依限況無法回饋必要公設，有其他方式可配套嗎	如有非建地調整為可建地，應課予以開發義務，包含內部負擔、外部負擔或其他等 3 類；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予法律定之，爰內政部評估相關因應機制。
	更新機制	鄉村區域房屋窳陋，是否有推行都市更新的機制可能性？謝謝	目前鄉村地區無更新機制，爰無都市更新相關規定之適用。
	更新機制	請問一般鄉村地區之整體規劃案件，從選定至辦妥公告，約略時程需時多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規劃」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符合特定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依據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評估該規劃及法定作業時程至少需要 2 年。
6.與相關部會合作	農村再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後，未來還有農村再生計畫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至於農村再生計畫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推動，二者法源依據、目的及功能均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需求擇定適當方式辦理，並不會因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影響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
	農舍	請問農舍在鄉規的處理方式	農舍之法源依據係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民眾如有申請需求，應符合該條例及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農舍、原住民保留地	農舍與原住民保留地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申請流程是否會有較大的變化？	有關農舍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增劃編申請，應分別按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並不會因國土計畫法而有所差異。
	老舊建築	都市計畫地區針對老舊建築有危老重建條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同樣也有建物老舊問題，未來是否能有相關政策之及補助？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處理土地使用問題，就建物老舊問題，建議循建管或農村再生等相關規定辦理。
	民眾參與	鄉規的民眾參與，目前實作過程，鄉民或村民根本不知道資訊，為何不能像原住民地區，有團隊向跟部落上課，讓部落認識國土，這樣鄉規，民眾才能參與，況且鄉規應該提出甚麼需求，村長不會開村民大會，也不懂這些法律，怎麼參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過程之各階段應進行民眾參與，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向村里長、地方代表或民間團體說明並徵詢意見；至於教育訓練或工作坊等需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辦理。
	風俗習慣	為了環保與空氣品質，很多宮廟儀式已配合不燒香與金紙，鞭炮也改用音樂替代，故為了國土保育，原民有些儀式是否也可以與時具進？畢竟儀式是人訂出來的。	國土計畫法係主管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並未包含原住民族傳統儀式，是以，該意見應向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以供其納入政策研議參考。